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江苏中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中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周城集镇西侧道路沥青铺设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周城集镇西侧道路沥青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0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4.6.25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